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 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 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 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36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5,000	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時報	契約金額16,000元，分3期付款(第1期6,000元，第2、3期5,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22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5,000	民眾傳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民眾日報	契約金額16,000元，分3期付款(第1期6,000元，第2、3期5,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35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5,000	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合民眾閱報習慣，本局於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新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	台灣新生報	契約金額16,000元，分3期付款(第1期6,000元，第2、3期5,000元)，於每期完成後付款。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差別稅 率2.0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16,000	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稅新制於113年7月1日起施行，為利民眾理解，爰透過報紙刊登平面文宣廣告，加強宣導。	台灣新生報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或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平面媒體	1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20,000	中報雜誌社	透過平面媒體傳遞重要稅務及便民服務措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中報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及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12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0	中台灣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中台灣廣播電台	契約金額6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2月底)。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本局 活動或服務措 施等相關議題	廣播媒體	32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 業務	0	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臺中 廣播電臺	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稅、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等相關議題，以提升稅務宣導資訊曝光率。	正聲廣播電台	契約金額80,000元，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預計12月底)。